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信电学院党委发〔2017〕13号

关于召开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三次 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学校党委：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我院党委研究决定，拟定于2017年10月下旬召开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凝聚动员全院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贯彻落实“六高强校”战略，按照“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内涵发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

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信电学院创建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查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报告

2. 审查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第三届委员会

4. 选举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5. 选举出席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的代表

三、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

截止 9 月 18 日，我院共有党员 565 名，其中正式党员 502 名。本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06 人，其中教师代表占 50%左右，管理干部与实验教师代表占 12%左右，学生代表占 30%左右，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占 8%左右。代表总数中女同志所占比例不少于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各选举单位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按分配的代表名额，面向本单位全体党员进行酝酿、提名。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各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然后按照代表候选人不少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比例召开党

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学院党委组织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党代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四、学院党委和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选举办法

新一届学院党委拟设委员 7 名，提名人选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新一届学院纪委拟设委员 5 名，提名人选 6 名；书记 1 名。

新一届学院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经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后，由学院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审定，报学校党委审查批准。

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提交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均实行等额选举，分别由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当否，请批示。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抄送：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研究所、中心、各
科室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
